公安部关于印发《从严管控民用爆炸物品十条规定》的通知 公通字【2015】2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安局:

为认真汲取广西柳城"9.30"爆炸案件教训,进一步加强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工作,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强化公安机关监管责任,切实堵塞管理漏洞,公安部制定了《从严管控民用爆炸物品十条规定》(以下简称《十条规定》),现印发给你们,并就贯彻落实工作提出以下要求):

一、认真贯彻执行工作。

各地要从严从细抓好《十条规定》的贯彻执行工作,前面强化民 爆爆炸物品管控措施,严防民用爆炸物品非法流失,要着力抓好宣传 教育告知工作,迅速将《十条规定》传达落实到所以涉爆从业单位, 从业人员。11 月上旬,公安部将组织对各地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暗访 检查,对违反《十条规定》的典型案例予以曝光。

二、强化涉爆单位人员管理。

各地要逐一对照相关法规标准规法和《十条规定》要求,对所有 涉爆单位、人员迅速组织一次过筛子式排查,确保各项规定要求全部 落实到位,要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加强日常监督检查,以矿区为重 点,加大对大小煤窑、小矿山、小采石场等高风险爆破作业单位的清 理整顿力度,坚决关停、取缔一批个体、家族式'小、散、乱'爆破 作业单位,进一步提高爆破作业单位安全管理水平。要充分利用信息 化对比碰撞、分析研判手段、建立健全爆破作业人员动态管控、检查 对比机制,发现有法律禁止从业情形的,一律注销《爆破作业人员许 可证》;发现有感情纠葛、重大利益纠纷、思想情绪不稳定、行为偏 激等情形或者私藏炸药、网购定时器、电点火等敏感物品可疑行为的, 要暂停其接触民用爆炸物品,立即进行核查,严防其利用民用爆炸物 品制造事端。

三、切实履行安全监管职责。

各地要严格依法履行民用爆炸物品行政审批和安全监管职责,真

正做到自身正、管理硬、执法严。要按照《十条规定》要求,强化民用爆炸物品审批事项事后监管,切实加大安全监管执法检查力度,发现存在违规行为的,依法从严查处,逾期不改正的,一律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坚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坚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要发动群众,从业人员积极举报、检举涉爆违法犯罪线索,最大限度查处打击涉爆违法犯罪行为。

四、严格落实责任。

各地要强化责任落实,逐级签订责任状,层层落实责任,明确责任到人,不折不扣抓好《十条规定》落实。要督促涉爆从业单位、每名涉爆从业人员包括曾经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及人员逐一签订具结保证书,保证不非法持有、私藏民用爆炸物品,并由县级公安机关治安部门存档备查。对贯彻执行《十条规定》不到位,导致辖区内发生影响较大的爆炸案件、事故的,要坚决实施责任倒查,严肃追究有关领导和民警的责任。

各地接此通知后,请迅速传达至基层公安机关抓好落实。

公安部 2015年10月22日